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1 有关在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资格及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资格的法例规定，于《立法会条例》内载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则在选管会订立的《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以及《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中订明。 [2007年10月修订]

获提名的资格

4.2 符合下述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地方选区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丧失获选为议员的资格[见下文第 4.5 段]；
- (d) 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并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居留权。

4.3 符合下述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功能界别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符合上文第 4.2 段(a)至(e)项所载条件，但对于以下 12 个功能界别，则第 4.2 段(e)项并不适用：
- (i) 法律界功能界别；
 - (ii) 会计界功能界别；
 - (iii) 工程界功能界别；
 - (iv)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功能界别；
 - (v) 地产及建造界功能界别；
 - (vi) 旅游界功能界别；
 - (vii) 商界(第一)功能界别；
 - (viii) 工业界(第一)功能界别；
 - (ix) 金融界功能界别；
 - (x) 金融服务界功能界别；
 - (xi) 进出口界功能界别；
 - (xii) 保险界功能界别；以及
- (b) 已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令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信纳他与该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

[《立法会条例》第 37 条。]

4.4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尔暂时离开香港外，如出外渡假、离港出外留学，该人惯常及一般为定居

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个案须按个别的资料审查。该人离港时间长短、离港理由、该人、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点，以及该人在香港所保持的联系等，都是相关的因素。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或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 [见下文第 4.7 至 4.13 段]。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¹；
- (b) 立法会的人员或立法会管理委员会的职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它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d)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¹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敍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它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人。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它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或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弊或非法行为；或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会条例》或任何其它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j)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 5 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或 [2008 年 7 月修订]
- (k) 当时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立法会条例》第 39(1)及(2)条。]

4.6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结束后已不再与某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则该人即丧失被视作该功能界别的成员的资格 [《立法会条例》第 39(4)条]。

第二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4.7 选管会有权应要求委任顾问委员会，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 10 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7 年 10 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向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4.8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举事务处公布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的 1 日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定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就其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该名准候选人只可就地方选区选举及某一功能界别各提出 1 次申请。虽然准候选人只就某一功能界别提出 1 次征询意见的申请，但他可就超过 1 个功能界别提出申请。

4.9 准候选人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之日或之前把申请书：

- (a) 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 (i) 以邮递方式寄往选举事务处；或
 - (ii) 以图文传真方式；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4.10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

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会见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他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

4.11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顾问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而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资料、详情或证据，或所有上述项目；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会见委员会。

4.12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

4.13 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9条。] [2008年7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4.14 顾问委员会将在立法会选举换届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一日的一段期间内，有关已递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这些申请须通过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向顾问委员

会提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之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

4.15 选举主任决定某一候选人是否在其寻求提名的选区或功能界别中获有效提名时，必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选举主任决定[《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4.16 有关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选举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7 条]。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会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选举主任接收提名的正常办公时间是由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候选人应尽早递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届满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10 月修订]

提名方法

4.17 选管会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www.reo.gov.hk>。 [2007 年 10 月修订]

4.1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 (i) 就**地方选区**选举而言，提名部分为一份名单，其上载有以组合形式在某地方选区的选举中竞选的多于一名建议候选人的姓名(按优先次序排列)，或以单一建议候选人身分在该项选举中竞选的人的姓名。提名部分必须由该地方选区的**100名已登记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不得超过200名**[《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7(1)(a)及(aa)条]。每名选民只可就某一地方选区选举签署1份提名表格。根据《立法会条例》第38条的规定，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后，名单上的建议候选人姓名的次序不能改动，也不能把任何其它建议候选人的姓名加入该名单，而已列在名单上的姓名亦不得删除。(尽管如此，有关退出竞选的规定，请参阅下文第4.36段。)
- (ii) 就**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而言，提名部分必须由**10名已登记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不得超过20名**[《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7(2)(a)及(aa)条]。选民可签署为提名人的提名表格的最高数目，不得超逾有关功能界别的席位数目[《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7(2)(b)条]。由于劳工界功能界别有3个议席，所以该界别的选民每人最多可签署3份提名表格。至于其它功能界别，由于只各得1个议席，所以每名选民只可签署1份提名表格。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签署提名表格的选民必须已登记为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视属何情况而定)。换言之，一位同属于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选民只可就其所属地方选区签署 1 份提名表格，但可就其所属的功能界别签署任何数目的提名表格，惟以不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为限。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数超过所规定的合资格人数(即地方选区选举 100 名及功能界别选举 10 名)，超过规定人数的提名人须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2C)条]。在此情况下，该选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然而，倘证实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上的全部候选人已撤回其提名，则该选民可在有关的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该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不会因此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若他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 1 份提名表格，则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3)(ii)条]。

重要事项：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递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签署人其后被发觉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尽量确保为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合符资格的人士。选民应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7 年 10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为促使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及监禁

达 5 年。行贿亦属违法罪行，可判处罚款或监禁。 [2007 年 10 月新增]

(b) 候选人提名同意书及声明书

候选人提名同意书及声明书须由候选人填妥及签署，并由一名见证人签署证明。候选人必须填报及签署的声明书及承诺誓言包括下述各项：

- (i)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ii) 一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以及他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居留权的声明；
- (iii) 一项由该候选人作出的承诺誓言，表明他如获选，则不会在其任期内作出任何会引致他丧失当选资格的事情，主要是包括上文第 4.5 段所述事项，以及成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 (iv)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如属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提名者，则指每一名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提名资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每名候选人均须表明同意提名名单上各候选人的排名次序；以及
- (v)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提名者，则指每一名候选人)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1 条。]

重要事项：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于一个选区或一个功能界别获得提名，或同时获提名为任何地方选区及任何功能界别的选举的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41 条]。当某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如他先前曾就其它选区或功能界别被提名，则他必须撤回他以前所有的提名。他并须在指定表格内，声明他并未就该等选区或功能界别获得提名，或如他先前曾就其它选区或功能界别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他以前所有的提名。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请参阅下文第 4.25 段]，其后如他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候选人须在提名表格内填报其职业。如他选择公开其政治联系的资料，他可在提名表格内申明。候选人应确保在递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适当数额的选举按金送交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详情请参阅本章第四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4.20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若以候选人名单提名，则由其中一名候选人在提名期内(公众假期除外)，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即平日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送交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就功能界别提名而言，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被提名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递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它方法将提名表格送交选举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1(14)条]。

申报虚假资料

4.21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资料，则属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可被判罚款及最高监禁 2 年。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在要项上作出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或明知而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被判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并按本指引第 16.56 及 17.34 段所述丧失资格[《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4.22 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金额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的规例所指定[《立法会条例》第 40(3)及 82(2)(b)条]。《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订明选举按金如下：

所有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提名的 候选人	50,000 元
每名功能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4.23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递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重要事项：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但也可使用划线支票。若支票遭银行退票，提名将被裁定无效，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届满之前补交该笔按金。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在提名期最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星期六)递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选举按金的退回

4.24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按金将退回代该等候选人缴交按金者)：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而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均没有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而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均已退出竞选)；
- (c) 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资格(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而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而选举主任以上述(a)、(b)或(c)项所载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自该名单剔除所有候选人的姓名后，拒绝接纳该名单；
- (e) 选举被终止；
- (f) 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若是以候选人名单提名，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当选)；

- (g) 就地方选区或某一普通功能界别而言(4 个特别功能界别除外)，候选人或名单上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 3%；或
- (h) 就 4 个特别功能界别而言，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界别所获有效第一选择票总和的 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详情请参阅《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及 4 条。]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17 及 18 条]

4.25 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收到提名表格后，除非他决定提名无效，获提名的候选人会被当为正式获提名。

4.26 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42A(1)及(2)条]。

4.27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 4.14 段]。

4.28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他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例如，若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递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签署人便不得替换，且不可再递交提名表格。

4.29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书会作无效论。

4.30 在决定提名有效与否时，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

4.31 有关提名必须刊载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资料及签署，而候选人则已作出上文第 4.18 段(b)项所述的声明及誓言，否则无效。

4.32 选举主任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声明及誓言未按《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1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在顾及顾问委员会因应其申请或有关候选人的申请而提供的任何意见后，信纳该名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提名资格[见上文第 4.15 及 4.27 段]；
- (d) 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已在同一选举中就其它选区或功能界别获提名，而选举主任不信纳他 / 他们在其它选区或功能界别中已退出竞选； *[2008 年 7 月修订]*
- (e) 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届满之前补交该笔按金；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并非在提名期内妥为提交[见上文第 4.16 及 4.20 段]。

4.33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地方选区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有证据使他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其选区的选举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立法会条例》第 42B(1)、(2)及(3)条]。

4.34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地方选区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有证据使他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选举主任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并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选区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其选区中并无对手，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可不更改其决定[《立法会条例》第 42B(4)、(5)及(6)条]。

4.35 如在某功能界别的选举提名期结束后但在投票日前，有足够证据使选举主任信纳某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为该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功能界别的选举程序终止[《立法会条例》第 42C 条]。

第六部分：退出竞选

4.36 候选人如欲退出竞选，可填写及签署一份指定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最迟于提名期最后一天交回有关选举主任[《立法会条例》第 4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如在地方选区选举提名名单上的候选人已正式退出竞选，选举主任必须自提名名单剔除该人的姓名，并据此调整名单上其它候选人的姓名的优先排列次序[《立法会条例》第 38(6)条]。选举主任在裁定某获提名人是获有效提名之后，如在提名期结束之前得悉该获提名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的资格，选举主任必须自提名名单剔除该人的姓名，并据此调整名单上其它候选人的姓名的优先排列次序[《立法会条例》第 38(6A)条]。选举主任自某候选人名单剔除任何姓名后，不得将任何其它人的姓名加入该名单内。如候选人名单上再无任何姓名，则选举主任必须拒绝接纳该名单[《立法会条例》第 38(11)、(12)及(13)条]。

重要事项：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第七部分：提名公告

4.37 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会于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开列其选区或功能界别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主要地址，以及每名候选人或每份候选人名单经抽签获配的(印在选票上的)英文字母或

编号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亦会获个别通知。

第八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4.38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立法会选举使用的选票上印上与候选人有关的指明详情。这些详情包括订明团体²的登记名称和标志、订明人士³的登记标志、说明候选人属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以及候选人的个人照片。

[2007 年 10 月修订]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提名名单上的单一候选人所作的请求

4.39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提名名单上的单一候选人可请求选管会在选票上印上候选人的个人照片及其选取的指明详情的组合，包括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和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以及印上或不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

[2007 年 10 月修订]

4.40 请求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并由提请人签署。如请求标的关于 1 个或多于 1 个订明团体，便须附有每个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同意。如请求标的包括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照片背后须示有候选人的

²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³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姓名。[《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多于 1 名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上的候选人所作的请求

4.41 多于 1 名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上的候选人可请求选管会在选票上印上该名单上的任何 1 名或多于 1 名候选人的个人照片，以及其选取的指明详情组合，包括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和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以及在各有关候选人姓名旁印上或不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
[2007 年 10 月修订]

4.42 请求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并由提请人及有关提名名单上的其它候选人签署。如请求标的关于 1 个或多个多于 1 个订明团体，便须附有每个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同意。如请求标的包括 1 张或多于 1 张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或该等照片，每张照片背后须示有相关候选人的姓名。[《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4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申请登记名称及标志

4.43 已根据先前《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规例》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会视为同时就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所有日后的登记将同时适用于立法会和区议会的选举。 [2007 年 10 月新增]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和标志

4.44 若订明团体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立法会选举，可随时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4.45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申请必须表明申请人是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亦必须表明申请人拟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标的，作为关于 1 个或多于 1 个候选人的详情。提出申请时，亦应一并提交由根据香港法例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规管机构向该团体发出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4.46 订明人士若有意参加立法会选举，可随时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

4.47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 条]。

申请的时间

4.48 申请人可随时提交登记申请，惟须留意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的年度登记周期而言，其相关年度的截算日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处理申请

4.49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申请，而该申请：

- (a) 是在某年度的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该日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四月十五日之后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的四月十五日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4.50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给予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 及 13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4.51 若选管会在考虑过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认为可能会批准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及申请标的；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申请；以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4.52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在宪报刊登出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日内，任何人士可以书面通知形式向选管会反对批准该申请。 [2007 年 10 月修订]

4.53 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在一般情况下，聆讯会公开进行。但是如果基于公义的理由，聆讯可以非公开地进行。选管会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

4.54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及申请标的。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4.55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设置和备存相关详情的登记册，并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4.56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名称缩写和标志的登记：

(a) 如果没有人要求在下述选举选票印上某项标的登记：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
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团体不再存在。

[2007 年 10 月修订]

4.57 选管会亦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 (a) 如果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标的：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
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 (b) 该人去世。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宣传

4.58 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每一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进行抽签的日期和时间，届时他会为每个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抽签编配一个印在选票上的英文字母或编号。候选人可选择列席旁观。其后，选举事务处会印制一本名为候选人简介的小册子。每一个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经抽签获编配印在选票上的英文字母或编号，亦会印在小册子上。此小册子会在接近投票日时邮寄给各选民。 *[2008 年 7 月修订]*

4.59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小册子作自我宣传⁴。任何候选人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写及贴上 1 张候选人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卷标。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4.60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不合乎体统、或有诽谤性或属非法，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候选人须注意，部分选民只谙英语。 *[2008 年 7 月修订]*

⁴如候选人不递交方格表，小册子上只会印上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的编号，并在政纲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